羅馬書5章12-21節

12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，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。

※罪的起源要從《創》2:16-17說起。神的命令是不可以吃；但是人後來吃了（《創》3:6）。人違背了神的命令，就是罪的緣起。違背神命令的下場是死（《創》2: 17），就是罪的結果。人要面對死，既是一個人犯罪的結果，也是人無法對罪自我免疫（都犯了罪）。

※死，是人悖逆神（犯罪）的結果。死，是人與神、生命隔絕的狀態。肉體上，死就是病痛（失去健康的生命，身體、心裡都失衡，不再完美）以至於死；靈性上，死就是與拒絕賜靈給我們的神。死的感覺就是被憂慮、恐懼、羞愧…種種讓人不安的情緒控制，不再有平安。

13 沒有律法之先，罪已經在世上，但沒有律法，罪也不算罪。14 然而從亞當到摩西，死就做了王，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，也在它的權下。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預像。

※罪的出現比律法早（亞當是人始祖，律法出現是在摩西時），沒有律法雖然有罪，但是無法定義罪是什麼，只有憑自己的良心（《創》3:10）。不算罪，並不是沒有罪。罪既然已經出現，人無法不犯罪，就算沒有犯像亞當一樣罪的也會犯其他的罪，就證明人活在罪的權下，被罪控制，這就是從亞當到摩西的時代（還沒有律法）的景況。亞當一個人犯罪的後果讓世世代代的人都被罪所控制，這其中有什麼暗示隱喻？保羅給了答案（14下）。

15 只是過犯不如恩賜。若因一人的過犯，眾人都死了，何況神的恩典與那因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賞賜，豈不更加倍地臨到眾人嗎？16 因一人犯罪就定罪，也不如恩賜。原來審判是由一人而定罪，恩賜乃是由許多過犯而稱義。17 若因一人的過犯，死就因這一人做了王，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，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做王嗎？18 如此說來，因一次的過犯，眾人都被定罪；照樣，因一次的義行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。19 因一人的悖逆，眾人成為罪人；照樣，因一人的順從，眾人也成為義了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亞當（犯罪） | 耶穌基督（贖罪） | 亞當不如基督 |
| 一人犯罪眾人皆亡 | 一人恩賜眾人得生 | 死亡不如生命 |
| 律法帶來審判 | 恩賜帶來稱義 | 審判不如恩賜 |
| 一人過犯使死掌權 | 一人恩賜讓生命作王 | 死權不如生命 |
| 一人的悖逆 | 一人的順從 | 悖逆不如順從 |

20 律法本是外添的，叫過犯顯多；只是罪在哪裡顯多，恩典就更顯多了。21 就如罪做王叫人死，照樣，恩典也藉著義做王，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。

※律法本來不存在，是後來出現的，目的是為指出人所犯的罪（過犯）。人所犯的每一件罪都有一條相對應的律法；所以犯的罪越多，律法也就越多。

※恩典是為赦免人的罪，人所犯的每一條罪，都有一個對應的恩典（贖罪祭）；所以人的罪越多，恩典也就越多。

※活在罪惡權勢下的人，不斷被律法定罪，受的刑罰就是死；活在恩典下的人，不斷靠著耶穌基督稱義，讓恩典掌管生命，就是永生。

※保羅的結論：因信稱義的恩典大過犯罪受審判的律法。生命勝過死亡。基督勝過亞當。